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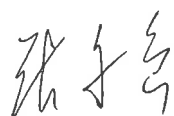
经仔细审阅该议案及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，我们认为，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市场格局、行业特点、自身业务情况、盈利水平、实际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投入等多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既能实现公司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有效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时又能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>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曹惠民: 

张永岳: 

夏凌: 

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